



附件 4

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
錄取別	☐ 正取生，於 8 月 12 日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 ☐ 正取生，已於 8 月 12 日前完成報到及註冊													
本人錄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														

錄取生親自簽名：_____ 民國 115 年 月 日